

城 办 〔2024〕6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
管理办法的通知

:

《 城 城 场 办 》
， ， 彻 。

城 城 办
2024 3 6

(此 布)

平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
， 场， 帮
场 按 贷， 贷 持， 促
场 常 产， 办
《 < 保 办 >
 》（ 办 〔2023〕 55 ）， 本办。
第二条 本办 称 场，
， 产 策 贷、 产 常、
贷 贷出 保
贷 场。

第三条 市场贷贷
贷，不贷、表。

第四条 持 、 、 、 、 。

第五条 (办)

，承办，办操
案，标，持，报
。

第六条 承办备

，，场
便。

第七条 筹 8000，

场。
、闭、。
超。

第八条 承办场

贷，程
，。

第九条 策场变，报

。财。

第十条 偿，不超

20，按 0.2‰。除，不
。

第十一条

，不超 20%。

第十二条、 存储

。

第十三条 场 备 ：

() 场 产 常， 场 ， 产
策。

() 。

() 代表 、 不 ，
财 、 ；

不 。

() 场 存 贷 贷 ， 贷
办 贷 贷并 贷。

第十四条 场 不 报

：

() 保 产 不 产
策 。

() ， 不 、
。

() 不按 。

第十五条 。 场 《 场
表》 ， 出 贷 贷
。 场 查， 贷 ，
场 贷 10 《 场
表》 ， 报 承办 。 并
：
() 贷 (贷 不
贷)。
() 场 贷 。
() 办 贷 材 。
() 场 。
() 。

第十六条 。 承办 《 场
表》 ， 场 诚
、 ， 出 ，
、 、 标 ， 贷 场
《 场 》()。
：
() 。
() 代表 。
() 。

() 场 。

() 报表 (产 表、 表、 表)。

() 程。

() 场 。

(八) 。

第十七条 。

承办 场

《 》。 《 》 《 》 ，

办 财 并 场 。

5 ，办 成 贷 并

贷 ， 长不 超 20 。

第十八条 。

场 ，

场 贷 承办

， 。

第十九条 。

，

承办 、 程 成 ， 备

查。

第二十条 承办

， ， 程

， 场 产 ，
测 ， 采 措
。 承 办 按 程 办
， 催 ， 按 办 报
， 办 。

第二十一条 办 办 报
程 大 ， 并 按 报
按 报 。

第二十二条 。

办 报 。

第二十三条 。 贷 比 般 贷
， 按 贷 ， 贷 程
。 办、 承 办 贷
场 贷 ， 变
场 ， ， 财
、 处 ，
处 。

第二十四条 贷 贷 ，
承担 按 贷 。 按 贷
不 ， 承担 ， 补
偿 。

第二十五条 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应当予以补偿的征收补偿费用，由征收实施单位按照《条例》规定予以支付。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将征收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被征收人账户，并将支付情况向被征收人出具书面凭证。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将征收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被征收人账户，并将支付情况向被征收人出具书面凭证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6日起施行。

抄： 办， 大常 办， 办，
察，，。

城 城 办 2024 3 6